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 文件

奉应急管〔2025〕3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025年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现将《上海市奉贤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2025年核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
2025年6月18日

上海市奉贤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025 年核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山东高密友道化学“5·27”爆炸事故教训，有力推进本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025 年核查工作的通知》（沪应急危化〔2025〕45 号）要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和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将联合组织开展本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5 年安全专项核查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许可）企业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企业）。

二、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

（一）6 月 30 日前，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提升，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7 月 31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工作专班对本辖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核查。

(三) 8月20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工作专班开展抽查。

(四) 8月31日前,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完成隐患整改。

三、工作目标

通过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核查,实现“四个100%”(重大危险源企业自查率100%,区级检查覆盖率100%,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大危险源覆盖率100%,问题隐患整改率100%),基本消除重大危险源企业重大隐患,进一步完善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消地协作”。

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行动自觉,将本次核查作为落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深入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落实。深化“消地协作”工作机制,区级工作专班将开展统筹调度、现场核查,强化联合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培训宣传等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二) 聚焦重点内容,对标排查治理。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结合化工老旧装置、高危细分领域、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等专项重点工作开展排查治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特殊作业管理、报警管理、违章操作、从业人员资质、承包商管理等方面,切实整治“屡查屡犯”问题。企业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认真落实异常工况安

全处置准则、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规范要求，加强对特殊作业和检维修安全的管控。企业结合本区季节性安全风险特点，强化夏季汛期防汛防台防雷防高温防静电等各类防控措施落实。

（三）加强信息录入，规范隐患管理。

各企业要进一步规范做好问题隐患管理，及时录入企业自查、区级核查、市级抽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合理制定整改期限，做好问题隐患整改“五落实”，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完成。同时，各地区要组织开展问题隐患“回头看”，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在系统中进行销号闭环。结合本次核查，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加快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人员定位、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场景功能融合应用。

（四）开展宣传报导，营造良好氛围。

时值安全生产月，各企业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宣传，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活动。各地区要深入发掘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送工作信息。通过奉贤区各级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及时通报曝光。

（五）强化指导服务，确保工作实效。

坚持“核查+服务”工作模式，鼓励企业对标自查自改，通过核查帮助企业发现自查的不足，及时告知发现问题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的判定标准、违法后果和整改方式，督促帮助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消除风险。严格查处“走过场”行为，对企业自查不力、问题突出拒不整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六）强化信息报送，及时总结评估。

每月10日前，各地区要及时向区工作专班反馈辖区工作情况，重大隐患及时上报，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7月15日前和8月25日前，分别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奉贤区工作专班（奉贤区工作专班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8月31日前，对仍未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各地区要对集中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问题限期督办整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张涛，电话：67189633；区消防救援局刘付燕武，电话：33610151。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